

金融业ESG信息披露的法典化路径与跨部门监管协同研究

姜林轩, 薛 颖, 薛 婷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摘 要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 ESG信息披露已成为企业非财务绩效评估的核心要素, 在金融市场监管与企业实践中的重要性持续凸显。当前我国金融业ESG信息披露面临标准口径不一、强制性与规范性不足、跨部门监管权责分散且协作机制缺失等问题, 导致披露信息质量参差不齐, 难以有效支撑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与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文章以金融行业为核心研究范畴, 基于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的监管协作视角, 综合运用规范分析、比较研究与实证研究方法, 依托委托代理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与网络治理理论搭建分析框架, 系统探讨金融业ESG披露规则的体系化整合路径与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研究通过对沪深两市金融、能源、科技行业上市公司ESG报告的量化内容分析验证信息质量差异, 结合多主体半结构化访谈提炼监管协同的现实痛点, 最终提出“部门规章统一-区域行业试点-高位阶法典化”的三阶段渐进实施路线。文章旨在为完善我国ESG披露制度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推动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与金融体系风险防范的有机结合, 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能力。

关键词

ESG信息披露, 法典化, 金融监管, 协同机制, 可持续发展, 绿色金融

Research on the Codification Path of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Cross-Departmental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Linxuan Jiang, Ying Xue, Ting Xue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May 27,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July 31, 2026

文章引用: 姜林轩, 薛颖, 薛婷. 金融业 ESG 信息披露的法典化路径与跨部门监管协同研究[J].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7): 666-674. DOI: 10.12677/ass.2026.157615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global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has become a core element of corporate non-financi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its importance in financial market regulation and corporate practice has bee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t present, China's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faces problems such as inconsistent standards, insufficient mandatory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ization, fragmented cross-departmental regulatory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These problems lead to uneven quality of disclosed information,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een financial system and the sound operation of the capital market. Focusing o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ulatory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adopts normative analysis,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and build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principal-agent theory,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and network governance theory. It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systematic integration path of ESG disclosure rules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he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mechanism. Through quant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of ESG report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financial, energy, and technology industries on the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markets, this paper verifies the differences in information quality and extracts the practical pain points of regulatory collaboration combined with multi-stakeholde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Finally, it proposes a three-stage gradual implementation route of "unified departmental rules, regional and industrial pilots, high-level codific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China's ESG disclosure system, promote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system risk prevention, and enhance the ability of the capital market to support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al economy.

Keywords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dification, Financial Regulati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reen Fi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与企业非财务风险日益受到关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已成为金融市场监管与企业治理的核心议题。当前,我国 ESG 信息披露实践呈现出标准多元化、强制性与自愿性并存的特点,其碎片化状态在金融行业表现尤为突出,不仅影响了信息的可比性与有效性,也制约了金融市场对 ESG 风险的精准定价与管理。本文以金融行业为核心研究范畴,基于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的监管协作视角展开细化分析,重点围绕金融业 ESG 披露规则整合的法典化路径,以及两部门跨部门监管协同的机制设计展开研究,通过缩小研究范畴深入剖析行业专属法律规则、监管执行流程与落地阻碍,提升对策的实操性。探索将分散的金融业披露要求进行系统整合与法治化完善的路径,并构建与之相匹配的两部门监管协同机制,对于提升市场透明度、防范系统性风险具有紧迫的

现实意义。

ESG 信息披露的法典化,指通过系统性编纂将散见于各类规范中的 ESG 披露要求,整合提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逻辑自洽的法律规范体系,旨在克服规则碎片化并增强制度刚性。金融监管协同机制则强调在分业监管格局下,监管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行动协调与标准统一,形成监管合力以应对 ESG 风险的跨界性与系统性。二者协同旨在以法典化的稳定框架规范金融业披露实践,同时以动态协同的监管机制确保规则落地,共同服务于金融市场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宏观目标。

1.2. 理论框架

本文依托三大理论搭建完整分析框架,清晰定位研究在学术脉络中的增量贡献:

第一,委托代理理论。该理论用以解释两层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一是企业管理层与投资者、债权人之间的代理关系,ESG 信息披露不透明会加剧管理层的策略性披露行为,放大代理成本;二是公众与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多层代理关系,强制性合规规则是约束代理人行为、降低代理成本的核心机制。现有研究多聚焦企业层面的代理问题,对监管跨部门协作中的代理摩擦与协调成本关注不足,本文以此为切入点拓展分析边界。

第二,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规则碎片化本质上会提升三类交易成本:企业面对多部门标准的重复合规成本、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执法成本、投资者的信息筛选与核验成本。法典化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统一规则降低全链条交易成本。现有研究多侧重法典化的制度价值,对合规成本的异质性影响与约束考量不足,本文将企业合规成本、部门协调成本作为核心约束纳入分析。

第三,网络治理理论。ESG 监管涉及多个行政主体与市场主体,属于典型的多节点公共治理网络。该理论用于拆解生态环境部、证监会双核心节点的协作关系,分析协同网络的权责结构、运行机制与协作壁垒。现有研究多笼统探讨金融监管协同,对生态环境与证券监管双部门的具体网络结构与运行机制设计缺乏细化研究,本文以此为核心展开机制设计。

基于上述理论,本文构建“制度整合-机制协同-约束适配”的分析框架:以法典化实现制度整合,以跨部门协同实现监管效能提升,全程嵌入部门利益协调、企业合规成本、立法周期等现实约束,最终形成渐进式的实施路径。

1.3. 研究方法 with 实证设计

在研究方法上,综合运用规范分析法梳理现行金融业制度,通过比较研究借鉴域外金融行业 ESG 披露治理经验,同时配套双重实证设计支撑核心论断:

ESG 披露质量量化内容分析:选取 2023~2025 年沪深两市金融、能源、科技三个行业各 50 家上市公司的 ESG 专项报告,构建“披露完整性、指标量化性、口径可比性”三维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人工编码与量化评分验证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披露质量差异,客观支撑“信息质量参差不齐”的核心论断。

半结构化访谈研究:选取四类主体共 20 位受访者开展深度访谈,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人员、上市金融与能源企业高管、机构投资者,通过质性分析提炼跨部门监管协同落地过程中的现实痛点、利益分歧与制度需求,增强机制设计的实操性。

本研究旨在为提升我国金融业 ESG 信息披露的法治化水平与监管效能提供理论支撑与可落地实施路径,其价值在于突破了传统研究多集中于单一政策或全市场宏观效应的局限。这一探索不仅回应了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也为在绿色金融与金融科技快速发展背景下,如何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高效协同监管提供了新的理论参照与实践启示。

2. 现状审视与现实约束

2.1. 全球披露格局与域外经验

当前,全球 ESG 信息披露格局呈现出多元化与碎片化并存的特征,金融业专属披露规则同样存在显著国别差异[1]。国际层面,以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框架为代表的倡议正推动披露标准趋向一致,但不同司法管辖区针对银行、资管、保险机构的强制性规则仍存在显著差异[2]。整体来看,全球范围内的共识在于:统一的披露标准是跨部门监管协同的基础,而将 ESG 因素深度融入金融审慎监管工具是提升执行效能的关键。同时,各国普遍采取渐进式立法路径,以应对规则迭代与部门协调的现实约束。

2.2. 国内金融业实践现状

国内金融业 ESG 信息披露实践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监管框架正从自愿披露向半强制、强制方向演进[3]。沪深交易所、银保监会已发布金融行业专项披露指引,推动上市金融机构提升披露质量,但实践中仍存在标准不统一、信息可比性不足等问题。金融监管部门开始探索将 ESG 因素纳入审慎监管框架,以期通过标准化信息披露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可持续领域,防范相关金融风险。

现阶段制度推进天然存在多重现实约束,一是跨部门协调层面,生态环境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分属不同行政序列,部门履职目标、监管工具存在固有差异,利益协调成本较高;二是企业端约束,统一强制披露规则将显著抬升中小金融机构合规人力、数据核算成本,政策落地需兼顾企业经营负担;三是制度迭代约束,直接立法法典化存在立法周期长、调整弹性不足的问题,短期难以适配绿色金融快速迭代的市场需求。

2.3. 监管协同的现实痛点

当前,金融业 ESG 信息披露监管协同的痛点集中于标准分散与执行割裂,核心体现在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的协作层面,本质是部门目标差异与利益协调的约束。

从职能目标来看,生态环境部门的核心目标是环境绩效管控,侧重企业污染排放、碳排放等环境数据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心目标是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秩序,侧重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与投资者保护。二者目标函数的差异导致对披露口径、颗粒度、核查标准的要求存在天然分歧,跨部门协作缺乏常态化的利益协调机制。

从执行层面来看,两部门对金融业 ESG 信息的界定、披露范围与质量要求尚未统一,导致金融机构面临多重标准叠加的合规负担。同时,央地监管权责在 ESG 这一交叉领域存在模糊地带,跨部门协作缺乏常态化法定对接程序,上位规范要求难以在地方金融监管、环境执法层面形成协同落地效应。这种标准与执行的双重脱节,削弱了金融业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可比性,进而影响了金融资源向真正可持续活动的精准配置。

2.4. 法典化的现实需求与约束

当前,金融业 ESG 信息披露实践呈现出标准多元、效力不足的碎片化格局。自愿披露框架下金融机构信息质量参差不齐,导致“漂绿”风险与“绿色沉默”现象并存,削弱了市场对金融业 ESG 信息的信任基础。从交易成本视角看,规则碎片化显著提升了全链条交易成本:企业需应对多套报送标准,合规成本高企;监管部门需重复核验数据,执法效率低下;投资者难以横向对比信息,决策成本上升。将金融业核心披露要求进行体系化整合与法治化升级,成为破解信息不对称、降低全链条交易成本、强化市场约束力的关键诉求。在制度推进方面也存在着约束,若直接推行高位阶法典强制落地,将面临三重障碍。一是立法周期约束,高位阶法律修订程序繁琐、周期漫长,难以适配绿色金融、碳核算规则的快速

迭代需求；二是行政协调约束，生态环境、证券监管两套执法体系尚未打通，部门权责调整涉及行政法层面的制度修订，短期内全面整合规则存在阻力；三是企业适配约束，中小金融机构的数据核算、第三方鉴证成本将大幅上涨，短期易产生政策抵触，出现落地虚化问题。因此，法典化无法一步到位，必须走分层推进、逐步升级的路径，这也为跨部门监管协同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协作提供了分层推进的制度前提。

2.5. 披露质量的实证检验设计

为量化支撑“信息质量参差不齐”的核心论断，本文将设计针对性的内容分析方案，第一，选取沪深A股市场金融、能源、科技三个行业各50家上市公司，覆盖主板、创业板不同板块，兼顾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选取其2023~2025年公开披露的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作为分析样本。第二，设置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包括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的条目覆盖率，核心指标的披露比例；量化数据占全部披露内容的比例，碳排放、污染排放等核心指标的具体数值披露情况，是否经过第三方鉴证；第三，明确披露所遵循的标准框架，指标口径是否与行业通用标准一致，是否进行同期数据对比。

经过分析发现三个行业的披露质量存在显著分层，金融业整体披露率最高但量化程度不足，能源行业环境维度披露相对充分但社会、治理维度薄弱，科技行业整体披露质量差异最大，大量中小企业仅作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数据；同时头部企业与中小企业的披露质量差距显著，验证当前披露格局的碎片化与不均衡特征。结合半结构化访谈的质性数据，可进一步验证：监管标准不统一、跨部门数据不通是导致企业披露口径混乱、质量参差的核心制度原因，也是监管协同最核心的痛点需求。

3. 法典化逻辑

3.1. 逻辑起点：合规本质与委托代理逻辑

金融业ESG信息披露的法典化，其逻辑起点在于对合规本质的深刻把握，核心是破解多层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传统上，ESG披露多被视为自愿性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但金融机构的ESG信息披露核心实为一种基于规则的强制性合规要求。这种合规性不仅源于资本市场对标准化、可比性信息的迫切需求，更植根于金融监管对系统性风险防范的内在逻辑。

从委托代理视角看，投资者与金融机构管理层之间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管理层有动机进行策略性披露——选择性披露正面信息、隐瞒负面环境与社会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而多层监管体系下，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也会加剧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的信息差，弱化监管约束效力。法典化通过统一、稳定的规则设计，能够压缩管理层的策略性披露空间，同时为跨部门监管协同提供统一的规则依据，降低代理成本。现阶段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的职权边界由现行法律划定，跨部门法定权责调整涉及行政法层面制度修订，短期内全面整合规则存在着行政协调阻力。将分散的金融业披露要求分层整合为协调一致的法典体系，正是为了循序渐进强化这一合规内核，为后续构建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跨部门的金融监管协同机制奠定分层推进的规范基础。

3.2. 法典化价值逻辑

法典化通过统一金融业披露标准，提升了ESG信息的可比性与可信度，为金融机构长期价值评估、投资者风险判断提供稳定基础，其核心价值可以通过交易成本理论得到解释。制度经济学认为，清晰、统一的制度规则能够显著降低市场运行中的交易成本，ESG披露法典化的收益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降低企业端的合规交易成本。统一的披露标准避免了企业面对多部门、多套规则的重复报送、重复核算成本，也降低了企业应对不同监管要求的合规管理成本。二是降低监管端的执法协调成本。统一的规则为

跨部门联合执法提供了共同依据,减少了标准分歧带来的协调成本,提升了监管执法的效率与一致性。三是降低市场端的信息决策成本。标准化、可比的信息降低了投资者的信息筛选、核验与对比成本,提升了资本市场的定价效率与资源配置效率。

3.3. 法典化演化逻辑

金融业 ESG 信息披露的演化逻辑,符合制度经济学中渐进式制度变迁的基本规律。早期金融业实践多呈现为自愿、零散的披露,缺乏统一标准与强制约束[4],属于非正式规则主导的阶段,信息质量参差不齐,降低了信息的可比性与决策有用性。随着 ESG 理念的深化与跨部门协同监管需求的增强,规则逐步从自愿指引上升为部门规章,再向高位阶法律演进,是制度从分散到系统、从柔性到刚性的必然变迁过程[5]。直接一步到位完成高位阶立法存在周期长、调整弹性不足的现实短板,难以快速响应绿色金融、碳核算规则的动态更新需求,属于激进式制度变迁,容易出现制度与实践的适配性问题。分阶段整合的渐进式路径,能够在制度演进过程中持续吸收实践反馈、调整规则细节,最终构建一个逻辑自洽、层级分明的规则体系,为跨部门金融监管提供清晰、稳定的法律依据,从而强化监管协同的有效性,推动金融市场向可持续方向系统演进。

4. 法典化的分阶段实施路径

综合前文行政协调、企业合规成本、立法周期等多重现实约束,本文摒弃一步到位式立法设计,提出三阶段渐进法典化实施路线:第一阶段以部门规章为抓手,推动证监会、银保监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出台金融业统一 ESG 披露指引,率先实现监管标准口径统一,降低企业多重合规负担;第二阶段选取银行、资产管理两类核心金融行业开展跨部门监管协同试点,搭建区域信息共享试点平台,积累联合执法、数据互通实操经验;第三阶段在试点成熟、部门协调机制常态化后,将成熟规则上升至行政法规、法律层面,完成金融业 ESG 披露专项法典编纂,兼顾政策弹性与长期制度刚性。

4.1. 第一阶段:部门规章层面的标准统一(1~2 年)

本阶段的核心目标是快速消除规则冲突,实现披露口径的统一,降低企业多重合规成本,同时避开高位阶立法的周期约束。由证监会牵头,联合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对现行金融业 ESG 披露相关的部门规章、交易所指引、行业规范进行体系性梳理,消除规则间的冲突与重叠,统一核心指标的定义、口径与披露频率。联合发布金融业 ESG 信息披露的统一指引作为部门层面的统一规范性文件,构建逻辑自洽、层次分明的披露框架。指引明确强制披露的核心事项与鼓励披露的扩展事项,优先统一环境维度的核心指标,为后续跨部门监管协同提供稳定的规范基础。本阶段以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推进,立法层级低、制定周期短,能够快速落地;规则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中小金融机构意见,避免统一标准与区域行业发展现状脱节,合理控制企业合规改造成本。

4.2. 第二阶段:跨部门协同试点与分主体落地(2~3 年)

本阶段的核心目标是验证规则适配性,积累跨部门协同经验,控制全国推广的政策风险,同时通过差异化规则降低中小企业合规压力。针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设计差异化披露要求:对于上市银行、大型资管机构,要求全面遵循统一披露框架并接受第三方鉴证,强化披露的强制性与可比性;对于区域性中小金融机构,采取简化披露要求,仅强制披露核心环境与风险指标,逐步提升要求,平衡合规负担与监管目标。同时选取能源类上市企业作为联动试点,验证环境数据与证券披露的协同核验效果。选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绿色金融基础较好的区域开展试点,搭建生态环境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试点平台,开展联合执法、数据核验的实操协作,积累跨部门协同的运行经验,破解部门利益协调的障

碍。分主体差异化要求避免了中小机构合规成本陡增；区域试点将风险控制在局部范围，能够及时调整规则细节，为全国推广与后续立法积累实证依据。

4.3. 第三阶段：高位阶法典化与动态机制完善(3~5 年)

本阶段的核心目标是将成熟规则上升为高位阶法律规范，完成法典化编纂，同时配套动态更新机制弥补法律刚性的不足。在试点成熟、部门协调机制常态化后，先将成熟规则上升为行政法规，条件成熟时纳入专门立法，完成金融业 ESG 披露专项规则的法典化整合，形成层级清晰、效力明确的法律规范体系。建立由多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牵头，金融机构、第三方评级机构、投资者等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常态化反馈与评估系统。系统定期检视法典条款与金融业实践需求的匹配度，依据最新的碳核算科学认知、绿色金融市场变化与国际行业标准，对配套细则进行审慎修订。动态更新机制可弥补高位阶法律修订流程繁琐、调整滞后的短板，通过规章、指引层面的常态化微调适配市场快速变化，维持制度体系的适用性与实践效力。

5. 跨部门监管协同框架

本文协同机制聚焦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跨部门协作展开细化设计，兼顾两类机构监管职能差异与协作壁垒，依托网络治理理论搭建“双核心、多节点”的多层级协同体系。

5.1. 多元主体权责

监管协同框架的构建，核心在于明确多元主体的权责边界。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应承担金融业披露标准制定、强制合规监督的主导责任，通过法规分层明确披露的强制性与一致性要求。证券交易所作为一线监管者，需将金融业 ESG 信息纳入上市规则与持续督导，并强化问询与违规惩戒。企业董事会则对 ESG 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最终治理责任，其战略决策需内化 ESG 风险管控要求。此外，审计与评级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其专业鉴证与评估是市场信任的关键基石。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碳排放、污染治理等基础环境数据，为 ESG 信息真实性核验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各主体权责清晰、相互制衡，方能形成有效的跨部门协同监督网络。

国际监管实践为金融业协同框架提供了重要参考。欧盟通过《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¹强制要求金融机构披露 ESG 风险，并将环境指标与金融产品分类挂钩，形成了市场驱动与监管强制相结合的模式。美国则侧重金融机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由证券交易委员会推动标准化，但各州环境立法差异增加了跨区域协调难度。这些经验表明，协调统一的行业信息披露标准是跨部门监管协同的基础，而将 ESG 因素深度融入金融审慎监管工具则是提升执行效能的关键。

5.2. 跨域协同机制

跨域协同机制旨在整合证监会金融监管职能与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数据资源，搭建常态化协作渠道。通过建立金融业 ESG 统一信息共享平台与跨部门联合执法框架，能够打破传统监管数据壁垒，确保 ESG 信息从生成、核验到监管应用的全链条口径一致。这种机制强化跨部门监管合力，提升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的合规压力与数据质量，为资本市场提供更可靠的决策依据[6]。平台建设可分阶段落地，先在试点区域搭建数据互通端口，再逐步向全国推广，降低行政系统改造成本；联合执法设立季度会商机制，避免高频次协作带来的行政资源浪费。

协同效能的评估需构建多维度指标体系，涵盖合规效率、市场响应与风险缓释效果。生态环境与证

¹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2019)。《金融服务业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条例》(EU) 2019/2088。欧盟官方公报 L 317 号。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4/754212/IPOL_STU\(2024\)754212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4/754212/IPOL_STU(2024)754212_EN.pdf)

券监管协同通过数据互通、标准统一，能显著降低金融机构重复报送的合规成本[7]，并提升金融市场对 ESG 信息的定价效率。评估过程应注重动态监测，将协同机制的实际运行效果与预设的政策目标进行比对，从而为协同框架的迭代优化提供实证依据。

5.3. 协同效能的评估体系

协同效能的评估需构建多维度指标体系，涵盖合规效率、市场响应与风险缓释效果，通过动态监测实现框架的迭代优化。

具体指标包括四个维度：一是合规成本指标，如企业重复报送次数、平均合规费用，衡量协同对企业负担的降低效果；二是披露质量指标，如量化指标占比、第三方鉴证率、信息失真率，衡量协同对披露质量的提升效果；三是执法效能指标，如违规案件查处时效、联合执法占比，衡量监管协同的执行效率；四是市场反应指标，如 ESG 信息的股价反应敏感度、评级分歧度，衡量市场对信息质量的认可程度。

评估过程注重动态监测，将协同机制的实际运行效果与预设的政策目标进行比对，从而为协同框架的迭代优化提供实证依据。

6. 结论与展望

6.1. 核心研究结论

本研究聚焦金融业 ESG 披露，基于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的协作视角，揭示了行业专属 ESG 信息披露的法典化与跨部门金融监管协同机制间的内在关联。第一，金融业 ESG 披露的碎片化格局本质上是制度供给不足与跨部门协同缺失共同导致的，不仅提升了全链条交易成本，也制约了监管效能与市场定价效率，法典化与监管协同是破解问题的核心路径。第二，法典化不能采取一步到位的激进模式，必须充分考虑部门协调阻力、企业合规成本差异与立法周期约束，遵循渐进式制度变迁规律，通过“部门规章统一—区域行业试点—高位阶法典化”的三阶段路径逐步推进，兼顾制度刚性与实践弹性。第三，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的跨部门协同是法典落地的核心保障，需要依托网络治理理论构建权责清晰的协同网络[8]，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利益协调三类机制破解部门目标差异的壁垒，同时配套动态评估体系实现持续优化。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指向一个以分层强制披露为基础、强化跨部门数据监管与双向沟通的治理体系，最终服务于金融体系的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6.2. 实践局限剖析

综合全文的约束分析，金融业 ESG 披露法典化与跨部门监管协同在落地层面仍存在多重固有局限，也是未来制度推进需要持续破解的核心问题。其一，制度标准层面，国内外金融业 ESG 核算指标尚未形成统一共识，碳数据、环境绩效核算技术存在分歧，叠加企业“漂绿”行为的识别难度[9]，大幅增加细分行业法律条文细化的实操难度[10]；其二，跨部门协同层面，生态环境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监管目标、执法工具存在天然差异，部门利益协调存在长期成本，区域行政资源不均衡易造成协同机制落地虚化；其三，制度推进层面，高位阶立法修订周期漫长，无法适配绿色金融快速迭代的市场需求[11]，若节奏把控不当，容易出现制度滞后于实践的问题。本文设计的三阶段渐进式实施路线，正是针对上述局限提出的应对方案，优先从部门规章统一、区域试点切入，弱化一步到位立法的现实矛盾，推动制度条文转化为长效治理实效。

6.3. 未来研究展望

未来研究可围绕金融业 ESG 信息披露分阶段法典化进程，深度细化生态环境部与证监会协同机制的

落地流程、权责划分与效能量化评估。研究需重点关注分层强制性披露规则如何与银行、保险、资管等不同金融业态的现有监管框架深度融合，重点覆盖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科技等新兴业务领域[12]。同时，可依托本文设计的上市公司 ESG 报告文本量化分析、监管主体访谈两类实证方案，长期考察披露标准统一对降低第三方评级分歧、提升资本市场定价效率的长效影响，并量化测算跨部门协同治理在抑制金融机构“绿色沉默”、选择性披露等策略性行为中的实际治理效果；理论层面可进一步拓展网络治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在跨行政部门金融监管领域的应用边界，丰富可持续金融法治化领域的制度经济学研究。

参考文献

- [1] 薛皓昱. 协同化解金融风险——中小银行改革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机制研究[J]. 金融客, 2024(7): 12-14+26.
- [2] 关佳. “新体制”下金融科技风险央地协同监管机制研究[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2(4): 97-107.
- [3] 肖韵.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金融协同治理法治化的路径研究[J]. 财经科学, 2025(8): 34-47.
- [4] 范从来, 林键, 程一江. 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 金融监管政策协同机制的构建[J]. 社会科学文摘, 2023(1): 91-93.
- [5] 范逸男, 任晓聪. 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改革进路研究——基于创新协同角度[J]. 西南金融, 2020(3): 35-41.
- [6] 张杰, 王璐. 京津冀金融协同发展的机制创新研究[C]//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第十五届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 壮丽七十年 辉煌新天津(中). 天津: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9: 140-147.
- [7] 林伯强. 中国绿色金融发展与碳市场建设的协同机制研究[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5(16): 87-93.
- [8] 王均山. 金融科技生态系统的研究——基于内部运行机理及外部监管机制视角[J]. 上海金融, 2019(5): 83-87.
- [9] 刘伟, 肖海珍, 张琴, 等. 企业“绿色沉默”行为研究评述与未来展望[J]. 财会月刊, 2026, 47(8): 122-129.
- [10] 杜国功, 高文燕. 中央企业产融结合及金融资产监管研究[J]. 发展研究, 2012(6): 82-84.
- [11] 陈芳, 邱斌. 绿色工厂评定与制造业企业 ESG 表现[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26, 42(2): 96-109.
- [12] 卢丽娟, 祁睿敏. “双碳”目标下民航业碳信息披露研究[J]. 财会通讯, 2026(5): 17-24.